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我局对东莞市中堂镇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19号）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有217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0,549,324.80元。

目前，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0,549,324.80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东莞银行营业部 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按照有关规定，东莞市中堂镇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19号）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6日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东莞市中堂镇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一中堂镇槎滘三四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槎滘北街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槎滘松基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槎滘树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槎滘三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槎滘南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槎滘三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槎滘三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槎滘三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19号）征用中堂镇，中堂镇，中堂镇，中堂镇，中堂镇，中堂镇，中堂镇，中堂镇，中堂镇，中堂镇土地200.4735亩（其中农用地面积0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200.4735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0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217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70.08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10,549,324.80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文书文号（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19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19号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五、三六、北街、南塘、树二、松基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东莞市中堂镇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3.3649公顷，地类均为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东莞市中堂镇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拟征集体土地13.3649公顷，地类均为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中堂镇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东莞市中堂镇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17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70.08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48614.4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30日

